

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昆明市审计局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，对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（以下简称“市林草局”）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，并延伸审计调查了市林草局下属 5 个事业单位，现将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支出预算及调整情况

2020 年初市林草局（本级）共有项目支出预算 28 项，年初预算总额 12 350.67 万元（含转移支付县区的资金预算 10 966.58 万元）。

2020 年市林草局（本级）调整项目 17 项，调整增加项目资金 1 190.80 万元，调整减少项目资金 643.22 万元，合计调增项目资金 547.58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决算情况

根据市林草局（本级）决算报表反映：市林草局 2020 年项目支出决算 32 项，决算支出总额 1 931.67 万元（财政直接下达到县区的转移支付 10 966.58 万元未在决算报表中反映）。其中：一般项目 31 项（含政府采购项目 18 项），决算支出 1 843.77 万

元(含政府采购项目决算支出 636.96 万元);基金预算项目 1 项,决算支出 87.90 万元。

(三) 项目绩效评价情况

市林草局本级 2020 年项目 32 项,包括省级滇池面山植被修复资金、天保工程改革奖励专项补助经费、草原监测与统计补助资金、2020 年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专项经费等项目。其中一般项目支出完成率 80%以上的共有 31 项;政府性基金项目完成率 80%以上的有 1 项。市财政局 2020 年批复的项目预算执行基本完成。采购项目支出完成率 80%以上的共有 18 项。从项目支出方面看,市林草局本级 2020 年基本按年初项目的预算要求完成。

二、 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审计调查发现:市防火办、轿子山管护局以拨代支项目资金 139.86 万元;市林草局、市防火办、海口林场扩大开支范围使用项目资金 73.63 万元;市防火办、海口林场违规发放移动流量费、值班费等 105.17 万元;海口林场用“森林防火、森林保护”专项资金违规报销个人学费 2.40 万元;市林业技能开发站违规报销差旅费 0.09 万元;海口林场、鹤管局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,提前支付工程价款 110.56 万元;红嘴鸥保护及疫源疫病防控应急管理补助资金闲置 3 万元;轿子山管护局用项目资金以预储值方式列支加油费形成资金结余 23.81 万元,违规用公车加油卡为私车支付燃油费 0.08 万元,用大额现金支付培训费和住宿费

7.96 万元，购置专用设备 6.14 万元未纳入资产管理。

三、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

针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，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，依法作出了处理，并针对问题提出了四条审计建议。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市林草局高度重视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。对于违规发放移动流量费、值班费、报销个人学费、违规报销差旅费、违规用公车加油卡为私家车加油和项目资金结余共计 131.47 万元的问题，市林草局已督促下属单位完成清退工作，并上缴市财政。对审计提出的建议，进行了采纳。审计整改情况已在市林草局网站进行了公告。